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2巷1號10樓

電話：(02)2668-567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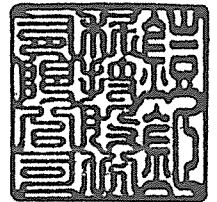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0~61、63~68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十二) 部門資訊	61~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柄 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32,586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79 仟元)，占總資產之 31%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九。

鎧鉅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鎧鉅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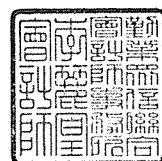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主 持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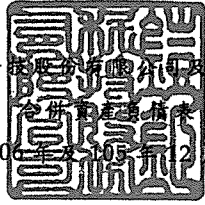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2,786	5	\$ 58,35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八)	15,879	2	14,96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	77,660	7	69,77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94	-	8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	-	60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332,586	31	315,390	3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331	1	11,0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21	-	8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7,960</u>	<u>46</u>	<u>471,89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七)	5,114	-	4,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0,129	1	9,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508,351	48	460,381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0,039	3	30,0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七)	20,828	2	9,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4,461</u>	<u>54</u>	<u>513,792</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2,421</u>	<u>100</u>	<u>\$ 985,68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866	3	\$ 24,930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361	-	4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36,810	3	26,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517	2	14,0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337,598	32	3,5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1,807	-	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9,959</u>	<u>40</u>	<u>68,870</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60,462	6	403,424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0,022	5	49,686	5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1,196	1	23,23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75	-	7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055</u>	<u>12</u>	<u>477,133</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552,014</u>	<u>52</u>	<u>546,00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500	51	479,500	49
3200	資本公積	30,000	3	30,99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72)	(6)	(73,365)	(7)
3400	其他權益	4,079	-	2,5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10,407</u>	<u>48</u>	<u>439,682</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510,407</u>	<u>48</u>	<u>439,682</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62,421</u>	<u>100</u>	<u>\$ 985,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246,373	100	\$ 177,3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202,088)	(82)	(184,419)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44,285	18	(7,096)	(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38)	(6)	(9,294)	(5)
6200	管理費用	(26,638)	(11)	(29,36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9)	(3)	(8,4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25)	(20)	(47,124)	(26)
6900	營業淨損	(3,440)	(2)	(54,22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53	-	3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5)	(2)	(7,123)	(4)
7050	財務成本	(13,305)	(5)	(13,172)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594	-	6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083)	(7)	(19,244)	(11)
7900	稅前淨損	(20,523)	(9)	(73,464)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一)	(224)	-	554	-
8200	本期淨損	(20,747)	(9)	(72,91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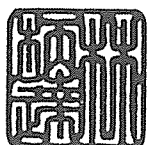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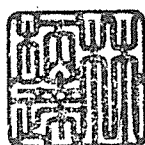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3	1	5,45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6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	(<u>92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72</u>	<u>1</u>	<u>4,07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75</u>)	(<u>8</u>)	(<u>\$ 68,838</u>)	(<u>39</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747</u>)	(<u>8</u>)	(<u>\$ 72,910</u>)	(<u>4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275</u>)	(<u>8</u>)	(<u>\$ 68,838</u>)	(<u>39</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40</u>)		(<u>\$ 1.62</u>)	
9810	稀 釋	(<u>\$ 0.40</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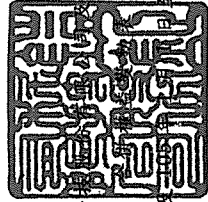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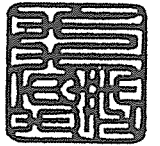
錫鉅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	權	益	項							
股數 (仟股)	金	資本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之	兌換	未實	備	出售	現	損	益	總	
A1	41,950	\$ 419,500	\$ 103,365	(\$ 54,375)	(\$ 54,375)	(\$ 1,970)	(\$ 1,970)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5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4,375)	54,375											-
D1		105 年度淨損	-	(72,910)	(72,910)										(72,91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53)	(453)	4,527									4,0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363)	(73,363)	4,527									(68,836)
E1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42,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500	30,990	(73,363)	2,557									439,68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90)	30,990										-
D1		106 年度淨損	-	-	(20,747)										(20,74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0)	908									1,47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797)	908									(19,275)
E1		現金增資	60,000	30,000											90,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0	30,000	(63,172)	3,465									510,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栢達



經理人：林栢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20,523)	(\$ 7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308	3,605
A20100	折舊費用	39,279	40,413
A20900	財務成本	13,305	13,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94)	(668)
A21200	利息收入	(79)	(45)
A21300	股利收入	(97)	(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11	3,0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	(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9)	(8,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577)	(5,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	(293)
A31200	存 貨	(52,915)	15,711
A31230	預付款項	4,488	(3,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187)
A32130	應付票據	1,320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2	9,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498	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565</u>	<u>(3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74	(6,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29)	(13,2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572</u>	<u>(7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17</u>	<u>(20,8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9)	(4,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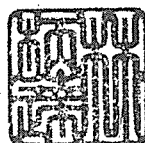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4	\$ 2,7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	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80)	(3,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0,000	42,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98	7,0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11	29,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51)	(22,60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034)	(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06	55,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5	3,9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572)	35,3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58	22,9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86	\$ 58,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機械刀具、植牙刀具、複合式棒料、PCB 鑽頭、銑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合併公司股票自 96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5,114	\$ 5,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u>5,114</u>	<u>(5,114)</u>	<u>-</u>
	<u>\$ 5,114</u>	<u>\$ -</u>	<u>\$ 5,11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位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 4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190	57,907
	<u>\$ 52,786</u>	<u>\$ 58,3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0%	0.03%-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114	\$ 4,5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039	\$ 15,120
減：備抵呆帳	(160)	(151)
	<u>\$ 15,879</u>	<u>\$ 14,96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0,537	\$ 74,048
減：備抵呆帳	(2,877)	(4,272)
	<u>\$ 77,660</u>	<u>\$ 69,776</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055	\$ 54,518
減：備抵呆帳	(58,055)	(54,518)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694</u>	<u>\$ 87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以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26,976	\$ 34,315
61~120天	34,518	20,078
121~180天	12,778	7,823
181~365天	3,300	11,832
365天以上	<u>61,020</u>	<u>54,518</u>
合計	<u>\$138,592</u>	<u>\$128,5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5天以上	<u>\$ 2,966</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8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170	\$ 1,236	\$ 56,4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2	3,167	3,519
減：本年度重分類	130	(130)	-
外幣換算差額	(<u>1,134</u>)	(<u>1</u>)	(<u>1,13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518	4,272	58,790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694	(1,395)	2,299
外幣換算差額	(<u>157</u>)	<u>-</u>	(<u>15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55</u>	<u>\$ 2,877</u>	<u>\$ 60,93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8,055 仟元及 54,51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5,291	\$231,380
在 製 品	38,706	26,298
原 物 料	32,950	40,172
商 品	<u>25,639</u>	<u>17,540</u>
	<u>\$332,586</u>	<u>\$315,39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088 仟元及 184,41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411 仟元及 3,038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鎡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鎡鉦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 10,129</u>	<u>\$ 9,38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以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618	\$ 14,404
非流動資產	31,255	29,754
流動負債	(4,357)	(6,390)
非流動負債	<u>-</u>	<u>(232)</u>
權益	<u>\$ 40,516</u>	<u>\$ 37,53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0,129</u>	<u>\$ 9,38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0,129</u>	<u>\$ 9,38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29,432</u>	<u>\$ 27,305</u>
本年度淨利	<u>\$ 2,377</u>	<u>\$ 3,40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建造中之 不動產</u>	<u>合計</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839,571	\$ 87,701	\$ 1,420	\$ 1,135,937
增添	-	-	383	4,043	4,426
處分	-	-	(100)	-	(100)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5)</u>	<u>-</u>	<u>(2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839,571</u>	<u>\$ 87,959</u>	<u>\$ 5,463</u>	<u>\$ 1,140,23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9,247	\$ 60,226	\$ -	\$ 639,473
處分	-	-	(7)	-	(7)
折舊費用	-	36,610	3,803	-	40,41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2)</u>	<u>-</u>	<u>(2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5,857</u>	<u>\$ 64,000</u>	<u>\$ -</u>	<u>\$ 679,85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223,714</u>	<u>\$ 23,959</u>	<u>\$ 5,463</u>	<u>\$ 460,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839,571	\$ 87,959	\$ 5,463	\$ 1,140,238
增 添	-	-	-	85,249	85,249
處 分	-	-	(135)	-	(135)
淨兌換差額	-	-	(5)	-	(5)
重 分 類	-	-	-	2,000	2,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839,571</u>	<u>\$ 87,819</u>	<u>\$ 92,712</u>	<u>\$ 1,227,34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15,857	\$ 64,000	\$ -	\$ 679,857
處 分	-	-	(135)	-	(135)
折舊費用	-	35,518	3,761	-	39,279
淨兌換差額	-	-	(5)	-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1,375</u>	<u>\$ 67,621</u>	<u>\$ -</u>	<u>\$ 718,9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188,196</u>	<u>\$ 20,198</u>	<u>\$ 92,712</u>	<u>\$ 508,3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機器設備	15至18年
其他設備	5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6,331	\$ 11,048
其 他	<u>1,021</u>	<u>881</u>
	<u>\$ 7,352</u>	<u>\$ 11,92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155	\$ 6,184
催收款(附註八)	58,055	54,518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八)	(58,055)	(54,518)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2,452	2,470
低值易耗品	11,731	-
其 他	<u>490</u>	<u>786</u>
	<u>\$ 20,828</u>	<u>\$ 9,44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866</u>	<u>\$ 24,9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8%~3.66% 及 2.48%~3.6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351,636	\$327,000
其他借款	46,424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3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7,598</u>)	(<u>3,576</u>)
長期借款	<u>\$ 60,462</u>	<u>\$403,4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5.11.30~	\$ 327,000	\$ 327,000	2.84%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一陽信銀行(一)	107.05.30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一	106.07.14~	125,000	24,636	3%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銀行(二)	108.01.14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	105.12.30~	<u>50,000</u>	<u>46,424</u>	6.25%	自 106 年 1 月為第 1 期，每月支
保)一陽信租賃	108.12.30				付本息，共 36 期。
		502,000	398,06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u>337,598</u>)		
		<u>\$ 502,000</u>	<u>\$ 60,46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5.11.30~	\$ 327,000	\$ 327,000	2.84%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一陽信銀行(一)	107.05.30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	105.12.30~	50,000	50,000	6.25%	自 106 年 1 月為第 1 期，每月支
保)一陽信租賃	108.12.30				付本息，共 36 期。
信用借款一鎧暘科技	103.04.30~	49,000	30,000	2%	到期一次償還，可提前還款。
	108.04.29				
		426,000	407,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u>3,576</u>)		
		<u>\$ 426,000</u>	<u>\$ 403,424</u>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及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13	\$ 6,001
應付水電費	1,070	1,053
應付保險費	1,101	890
應付加工費	5,156	706
應付包裝費	1,257	956
應付修繕費	1,014	734
其 他	4,906	3,703
	<u>\$ 21,517</u>	<u>\$ 14,04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636	\$ -
暫收及代收款	171	242
	<u>\$ 1,807</u>	<u>\$ 242</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196	\$ 23,230
存入保證金	375	793
	<u>\$ 11,571</u>	<u>\$ 24,02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	\$ 1,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32)	(4,388)
提撥剩餘	(2,452)	(2,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52)	(\$ 2,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1,483	(\$ 4,358)	(\$ 2,875)
利息費用(收入)	26	(76)	(50)
認列於損益	26	(76)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15	-	2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	-	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3	-	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	46	455
105年12月31日	1,918	(4,388)	(2,470)
利息費用(收入)	23	(55)	(32)
認列於損益	23	(55)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2)	-	(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2)	-	(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	11	50
106年12月31日	\$ 1,980	(\$ 4,432)	(\$ 2,4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32)	(\$ 5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0</u>)	(\$ <u>72</u>)
減少 0.25%	<u>\$ 73</u>	<u>\$ 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u>	<u>\$ 75</u>
減少 0.25%	(\$ <u>69</u>)	(\$ <u>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950</u>	<u>47,950</u>
已發行股本	<u>\$539,500</u>	<u>\$479,500</u>

105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5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79,5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5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5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5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1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6年4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0	\$ 30,399
合併溢價	<u>-</u>	<u>591</u>
	<u>\$ 30,000</u>	<u>\$ 30,9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	(\$ 30,990)	(\$ 54,375)	\$ -	\$ -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資本公積	(\$ 30,000)	\$ -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57	(\$ 1,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3	5,454
相關所得稅	(185)	(927)
年底餘額	<u>\$ 3,465</u>	<u>\$ 2,55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14	-
年底餘額	<u>\$ 614</u>	<u>\$ -</u>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46,373</u>	<u>\$ 177,323</u>

二十、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9	\$ 45
股利收入	97	63
其 他	277	275
	<u>\$ 453</u>	<u>\$ 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05)	(6,792)
其他	(20)	(238)
	<u>(\$ 4,825)</u>	<u>(\$ 7,123)</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3,305</u>	<u>\$ 13,17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	-

(四) 折 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279</u>	<u>\$ 40,4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07	\$ 37,713
營業費用	<u>2,672</u>	<u>2,700</u>
	<u>\$ 39,279</u>	<u>\$ 40,4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8,288	\$ 55,1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33	2,06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32)	(50)
	1,901	2,019
其他員工福利	<u>2,454</u>	<u>2,2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643</u>	<u>\$ 59,4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64	\$ 41,350
營業費用	<u>14,079</u>	<u>18,074</u>
	<u>\$ 52,643</u>	<u>\$ 59,42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係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59	\$ 2,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64)	(9,367)
淨損益	(\$ 4,805)	(\$ 6,792)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2,411	\$ 3,038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	\$ 7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	(1,3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24	(\$ 5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20,523</u>)	(<u>\$ 73,46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3,489)	(\$ 12,4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	380
免稅所得	(17)	(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06	19,5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81	(8,55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61	(1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u>	<u>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4</u>	(<u>\$ 55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301 仟元及 8,827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85</u>	<u>\$ 9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u>	<u>\$ 6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404	\$ -	\$ 145	\$ 549
關聯企業	12,511	(1,619)	-	10,892
其他	-	445	-	445
	<u>12,915</u>	<u>(1,174)</u>	<u>145</u>	<u>11,886</u>
虧損扣抵	<u>17,172</u>	<u>981</u>	-	<u>18,153</u>
	<u>\$ 30,087</u>	<u>(\$ 193)</u>	<u>\$ 145</u>	<u>\$ 30,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927	\$ -	\$ 330	\$ 1,257
其他	<u>12</u>	<u>6</u>	-	<u>18</u>
	939	6	330	1,2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747</u>	-	-	<u>48,747</u>
	<u>\$ 49,686</u>	<u>\$ 6</u>	<u>\$ 330</u>	<u>\$ 50,022</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04	\$ -	\$ -	\$ 4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	(63)	-	-
關聯企業	10,274	2,237	-	12,511
備抵呆帳	6,859	(6,859)	-	-
存貨跌價損失	10,441	(10,441)	-	-
應付休假給付	173	(173)	-	-
其他	<u>1,499</u>	<u>(1,499)</u>	-	-
	<u>29,713</u>	<u>(16,798)</u>	-	<u>12,915</u>
虧損扣抵	-	<u>17,172</u>	-	<u>17,172</u>
	<u>\$ 29,713</u>	<u>\$ 374</u>	<u>\$ -</u>	<u>\$ 30,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927	\$ 9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9	(949)	-	-
其他	<u>22</u>	<u>(10)</u>	<u>-</u>	<u>12</u>
	971	(959)	927	9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747</u>	<u>-</u>	<u>-</u>	<u>48,747</u>
	<u>\$ 49,718</u>	<u>(\$ 959)</u>	<u>\$ 927</u>	<u>\$ 49,68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u>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u>		
108年度到期	\$ -	\$ 5,382
109年度到期	2,536	1,602
110年度到期	<u>5,397</u>	<u>7,341</u>
	<u>\$ 7,933</u>	<u>\$ 14,32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u>鎧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備抵呆帳	\$ 45,955	\$ 43,757
存貨跌價損失	86,148	63,737
其他	<u>2,774</u>	<u>7,740</u>
	<u>\$134,877</u>	<u>\$115,234</u>
<u>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u>		
備抵呆帳	\$ 13,535	\$ 14,333
存貨跌價損失	16,377	17,342
兌換損失	<u>-</u>	<u>5,052</u>
	<u>\$ 29,912</u>	<u>\$ 36,72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867	114
57,197	115
5,720	116
<u>\$ 106,78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73,365)
	<u>\$ -</u>	<u>(\$ 73,365)</u>
	(註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229</u>
	(註 1)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註 1)	(註 2)

註 1：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註 2：105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40)</u>	<u>(\$ 1.62)</u>
稀釋每股虧損	<u>(\$ 0.40)</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0,747</u>)	(<u>\$ 72,9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0,747</u>)	(<u>\$ 72,9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72</u>	<u>44,9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72</u>	<u>44,9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 2,00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42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減少 26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45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存貨 13,502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1,771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1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合併公司對上述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362	\$ 1,058
1~5年	-	9,608
	<u>\$ 2,362</u>	<u>\$ 10,66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114	\$ 5,1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4,500	\$ 4,50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申購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對價。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相關交易資訊而獲取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4,174	\$150,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4	4,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0,185	496,0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

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風險管理，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450		\$	387
益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786	\$ 58,358
—金額負債	428,926	431,93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61 仟元及 1,5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

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加權平均有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4	\$ 31,775	\$ -	\$ -
應付票據	-	1,361	-	-
應付帳款	-	36,810	-	-
其他應付款	-	21,517	11,196	-
長期借款	3.26	348,617	62,435	-
存入保證金	-	375	-	-
		<u>\$ 440,455</u>	<u>\$ 73,631</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效利率(%)			
短期借款	2.7	\$ 25,604	\$ -	\$ -
應付票據	-	41	-	-
應付帳款	-	26,038	-	-
其他應付款	-	14,043	23,230	-
長期借款	3.2	3,690	416,321	-
存入保證金	-	793	-	-
		<u>\$ 70,209</u>	<u>\$ 439,551</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0,866	\$ 24,930
— 未動用金額	9,509	15,195
	<u>\$ 40,375</u>	<u>\$ 40,12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398,060	\$327,000
— 未動用金額	103,940	-
	<u>\$502,000</u>	<u>\$327,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柄 達	主要管理階層
蔡 兆 豐	主要管理階層
健程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宏 潔	其他關係人
蔡 文 夫	其他關係人
蔡李麗娥	其他關係人
林蔡蓁蓁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間並無差異。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83</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林柄達	\$ 5,196	\$ 5,230
蔡兆豐	-	7,000
林宏潔	-	5,000
蔡文夫	3,000	3,000
蔡李麗娥	3,000	3,000
	<u>\$ 11,196</u>	<u>\$ 23,23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林柄達及林蔡綦綦		
被保證金額	\$327,000	\$327,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327,000	327,000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u>\$ 2,700</u>	<u>\$ 2,70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研究發展費用—委託研究費	\$ -	\$ 2,000
	推銷費用—雜項支出	2	-
	製造費用—雜項支出	18	15
		<u>\$ 20</u>	<u>\$ 2,01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25</u>	<u>\$ 3,1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207,245	\$207,245
機器設備—淨額	<u>122,700</u>	<u>145,284</u>
	<u>\$329,945</u>	<u>\$352,529</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232</u>	<u>\$ -</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16	29.76 (美元：台幣)		<u>\$ 143,3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11,039	0.9176 (泰銖：新台幣)		<u>\$ 10,12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4	29.76 (美元：台幣)		\$ 14,710
美 元	2,501	6.534 (美元：人民幣)		<u>74,417</u>
				<u>\$ 89,127</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59	32.25 (美元：台幣)		<u>\$ 140,5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10,369	0.905 (泰銖：新台幣)		<u>\$ 9,38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5	32.25 (美元：台幣)		\$ 11,456
美 元	2,558	6.985 (美元：人民幣)		<u>82,510</u>
				<u>\$ 93,966</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4,805 仟元及損失 6,7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鑄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	\$ 104,790	\$ 92,109	\$ 526,721	\$ 467,333
亞洲	141,278	84,556	6	18
非洲	48	186	-	-
美洲	250	472	-	-
歐洲	7	-	-	-
	<u>\$ 246,373</u>	<u>\$ 177,323</u>	<u>\$ 526,727</u>	<u>\$ 467,3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估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總額 比例 %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總額 比例 %
A 公 司	\$	65,050	26	A 公 司	\$	35,919	20
B 公 司		46,919	19	B 公 司		47,293	27
C 公 司		32,058	13	C 公 司		17,424	10
				D 公 司		18,388	10
				F 公 司		19,014	11

錐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 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稱名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3)	資金總額 (註3)	與貸額
0	錐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錐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2,627 (USD 2,560)	\$ 82,627 (USD 2,560)	\$ 74,106 (USD 2,501)	-	業務往來	\$ 2,728	-	\$ -	-	\$ -	-	\$ 2,728	\$ 204,16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銷貨）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合併公司淨值 40%：510,407 × 40% = 204,163

註 4：貸與對象昆山錐鉅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1	\$ 5,114	-	\$ 5,11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內容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	106.1.10	\$ 188,123	依合約約定交付	丞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用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4,106	資金貸與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上	金期	額末	期股	未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本	本	注
										數比	%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票務	\$	6,915	\$	6,915	6,915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60,706)	\$	8,930	\$	8,930	8,930	8,930	8,930	8,930	註 1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4,859	50,000	25	10,129		2,377		2,377	2,377	2,377	2,377	-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票務		6,714		6,714	6,714	212,000	100	(58,372)		10,780		10,780	10,780	10,780	10,780	註 1	

註 1：係按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錸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合 併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面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日 之 投 資 價 值	止 本 報 告 日 之 未 分 派 利 潤
					匯 出	收 回								
昆山錸鉅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631 (USD 210,000)	(2)	\$ 6,631 (USD 210,000)	\$ -	\$ -	\$ 6,631 (USD 210,000)	\$ 10,780	100	\$ 10,780 (2)B	\$ 58,428	\$ -	\$ -	\$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6,631 (USD210,000)	\$306,2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